

---

## 关于转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 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赫山区、资阳区经济经营服务站，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现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通知（见附件）要求，组织好相关申报工作，并于2024年6月24日前报相关资料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蔡文丽 电话：0737-4225390

附件：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

附件

湘农办发〔2024〕70号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 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和今年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4〕55 号），为全面完成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工作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的实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进一步促进全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部任务要求和我省实际，今年全省中央财政共支持农民合作社 500 个、家庭农场 680 个以上。

## 二、支持对象

### （一）农民合作社支持对象

1.依法登记设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服务设施

和必要的办公设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农民合作社中所有家庭农场成员已成功申领“一码通”，完成各项赋码事项。

**2.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3.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财政直接补助或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建立和落实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4.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5.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

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6.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上年度年经营收入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7.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 **(二) 家庭农场支持对象**

**1.依法注册登记。**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已成功申领“一码通”，完成各项赋码事项。

**2.生产标准化。**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全程可追溯。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3.采用先进技术。**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采用先进实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生产。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辐射带动当地

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强。

**4.制度健全有效。**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按照农场各项制度和生产标准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有规范的生产（初级加工）、销售记录和财会制度，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5.经营规模适度。**从事水稻等粮食产业的，种植面积山丘区 50 亩左右，平湖区 100 亩左右；从事蔬菜生产的，种植面积设施蔬菜 20 亩左右、露天蔬菜 50 亩左右；从事柑橘等水果产业的，种植面积 100 亩左右。从事养殖业的，年出栏生猪、羊 100 头左右、牛 20 头左右、家禽养殖 1000 羽左右、水产养殖 50 亩左右。从事种养结合的，其主业参照相应种养规模要求。流转土地生产经营的要有规范的流转合同，并在乡镇农业农村（经管）部门鉴证、备案，且流转合同年限不少于 5 年。

**6.效益良好。**单位土地产出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人均收入以上。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

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 **四、支持方式与推荐名额**

**（一）支持方式。**采取奖补方式对推荐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不少于 8 万元、每个家庭农场不少于 5 万元。

**(二)推荐名额分配。**培育资金已通过因素法下达各县市区，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分配时已向省旅发大会承办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倾斜。推荐指导计划名额与培育资金额度基本匹配，每个县市区必须完成不低于指导计划指标任务名额，部分培育资金较多的县市区在每个主体不低于支持额度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三)优先和限制事项。**参与高油高产大豆推广应用“十百千”行动的新型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残疾人领办创办或者吸纳残疾人就业较多的合作社、妇女及返乡人员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同等条件下优先(请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录汇总表中按要求填写)。2021年(含)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创建资金支持的经营主体不得重复支持。

## 五、申报和推荐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向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报送申报文件。

2.县级核查。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并签字背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参照创建办法相关评选程序会审推荐上报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

3.市级审核。由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参照创建办法评审程序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以市州农业农村局名义行文等额报省厅备案。

4.省级备案。省厅适时对市州报备对象进行抽查复核，建立省级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名录。

## 六、相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高度重视，要严格按照层级职责，抓好推荐对象的初审把关、评审复核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培育工作任务。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方案，及时按要求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推荐中弄虚作假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市县要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主体申报、奖补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加快资金兑付，2024年12月31日前必须下拨到位。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

**（三）强化绩效考核和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加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的运用，推进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及时做好项目备案、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实施情况填报、项目和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严格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

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

（四）按时报送资料。市州推荐文件纸质和电子版于 7 月 1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人：周春初，135\*\*\*\*4878；邮箱：hunanrce@163.com。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66 号省农业农村厅二办公楼，

-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指导任务  
    名额分配表
- 2.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
- 3.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汇总表
- 4.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表
- 5.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汇总表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指导任务名额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个数不少于 (个)	拟下达农民合作社资金 (万元)	支持家庭农场个数不少于 (个)	拟下达家庭农场资金 (万元)
合计		500	5200	680	3700
长沙市	市小计	39	405	34	183
	长沙县	6	60	6	33
	望城区	4	40	5	25
	雨花区	2	20	0	0
	湘江新区	2	20	1	5
	浏阳市	15	160	10	55
	宁乡市	10	105	12	65
株洲市	市小计	29	309	45	235
	天元区	1	10	2	10
	芦淞区	1	10	1	5
	荷塘区	1	10	1	5
	石峰区	1	10	0	0
	渌口区	3	35	5	25
	醴陵市	9	99	15	85
	攸县	6	60	10	50
	茶陵县	5	50	8	40
	炎陵县	2	25	3	15
	市小计	18	183	25	130
湘潭市	雨湖区	2	20	2	10
	岳塘区	1	10	1	5
	湘潭县	7	73	10	55
	湘乡市	6	60	10	50
	韶山市	2	20	2	10

市州	县市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农民合作社资金(万元)	支持家庭农场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家庭农场资金(万元)
衡阳市	市小计	53	530	72	390
	珠晖区	1	10	1	5
	雁峰区	1	10	0	0
	石鼓区	1	10	1	5
	蒸湘区	1	10	1	5
	南岳区	1	10	1	5
	衡南县	9	90	10	60
	衡阳县	8	80	15	80
	衡山县	3	30	5	25
	衡东县	6	60	8	40
	常宁市	7	70	10	55
	祁东县	7	70	8	40
	耒阳市	8	80	12	70
邵阳市	市小计	53	556	68	355
	双清区	1	10	1	5
	大祥区	2	20	2	10
	北塔区	1	10	1	5
	邵东市	7	74	10	55
	新邵县	6	60	8	40
	隆回县	7	70	8	40
	武冈市	4	45	5	30
	洞口县	5	55	8	40
	新宁县	4	44	5	25
	邵阳县	7	72	10	55
	城步县	3	36	5	25
	绥宁县	6	60	5	25
岳阳市	市小计	37	388	67	380
	岳阳市本级(经开区)	1	10	1	5
	岳阳楼区	1	10	0	0
	君山区	2	20	4	20
	云溪区	1	10	1	5

市州	县市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农民合作社资金(万元)	支持家庭农场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家庭农场资金(万元)
	屈原管理区	1	10	2	15
	汨罗市	5	52	6	35
	平江县	8	84	10	60
	湘阴县	5	57	11	65
	临湘市	3	30	6	35
	华容县	5	50	15	75
	岳阳县	5	55	11	65
常德市	市小计	44	440	77	422
	经开区	1	10	1	5
	柳叶湖区	1	10	1	5
	桃花源区	1	10	1	5
	武陵区	1	10	2	10
	鼎城区	5	50	10	50
	西洞庭管理区	1	10	1	5
	西湖管理区	1	10	1	5
	津市市	1	10	3	17
	安乡县	4	40	9	45
	汉寿县	7	70	11	65
	澧县	7	70	10	60
	临澧县	3	30	8	40
	桃源县	6	60	10	60
	石门县	5	50	9	50
张家界市	市小计	15	152	13	70
	永定区	3	32	2	15
	武陵源区	1	10	1	5
	慈利县	6	60	5	25
	桑植县	5	50	5	25
益阳市	市小计	34	359	56	320
	高新区	1	10	1	5
	资阳区	3	30	5	25
	赫山区	6	68	10	60

市州	县市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农民合作社资金(万元)	支持家庭农场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家庭农场资金(万元)
	大通湖管理区	1	10	2	10
	沅江市	6	60	10	60
	南县	4	45	9	50
	桃江县	5	56	9	50
	安化县	8	80	10	60
永州市	市小计	39	415	75	390
	零陵区	4	40	9	48
	冷水滩区	2	24	6	30
	回龙圩管理区	1	10	2	10
	金洞管理区	1	10	1	5
	东安县	3	36	6	30
	道县	4	41	8	40
	宁远县	6	60	11	60
	江永县	2	30	6	30
	江华县	3	30	4	20
	蓝山县	3	30	4	20
	新田县	3	30	4	20
	双牌县	2	24	2	10
	祁阳市	5	50	12	67
	郴州市	市小计	35	357	43
北湖区		2	16	2	10
苏仙区		3	30	6	30
资兴市		2	20	4	20
桂阳县		5	50	6	35
永兴县		4	42	4	25
宜章县		5	50	5	30
嘉禾县		2	24	2	15
临武县		3	30	2	15
汝城县		3	30	2	15
桂东县		2	20	2	10
安仁县		4	45	8	45

市州	县市区	支持农民合作社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农民合作社资金(万元)	支持家庭农场个数不少于(个)	拟下达家庭农场资金(万元)
娄底市	市小计	34	348	33	170
	经开区	1	10	0	0
	娄星区	3	34	4	20
	涟源市	8	80	7	40
	冷水江市	2	24	2	10
	双峰县	8	80	9	45
	新化县	12	120	11	55
怀化市	市小计	39	432	42	245
	鹤城区	1	10	1	5
	洪江区	1	10	1	5
	沅陵县	6	60	5	30
	辰溪县	4	42	3	20
	溆浦县	7	76	9	50
	麻阳县	4	42	4	20
	新晃县	2	24	4	20
	芷江县	2	24	3	15
	中方县	2	24	2	10
	洪江市	3	36	3	20
	会同县	2	24	2	15
	靖州县	2	24	2	15
	通道县	3	36	3	20
湘西州	自治州小计	31	326	30	160
	吉首市	2	20	1	5
	泸溪县	4	40	5	25
	凤凰县	4	40	3	15
	花垣县	3	36	3	15
	保靖县	3	36	5	25
	古丈县	3	30	3	15
	永顺县	6	62	5	30
	龙山县	6	62	5	30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名录表

合作社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成员人数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出资(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商标及农产品 质量认证	
县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实地调查意见:  实地调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评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表

农场名称 (盖章)					
农场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组)				
经营业主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家庭从业人数 (人)	总数 人, 其中常年在家庭农场工作的成员数 人			常年雇工人数(人)	
名录系统录入 时间		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时间		“一码通” 赋码情况	
经营类型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亩、头、羽)	
年产值(万元)		年纯收入(万元)		家庭农场“随手 记”使用情况	
近三年 基本经 营情况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核查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评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须双面打印;

2.本表一式三份: 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各一份。

附件 5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名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类型	生产规模	家庭从业 人员/聘用人员	年纯收入 (万元)	家庭农场主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备注：1.此表由市州汇总并按推荐次序排名；

2.经营类型填写粮食、蔬菜、果树、药材、畜牧、水产、种养结合、休闲旅游等；

3.残疾人创办的在备注栏注明，并在聘用人员栏注明残疾人用工人数；

4.大豆“十百千”行动主体，返乡人员创办的也在备注栏注明。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